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([2014]1 号公告)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：4.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完善了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完备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违反前述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